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陈小林先生、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先生和周飞平女士承诺：

如有股东提出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一）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二）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2019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并对《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以高于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其获得公司股权的初始成本，采取孰高为准且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的。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的时间为准。

四、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飞平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和路 8 号

联系电话：18952019519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

公告编号：2019-027

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